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諶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琪昭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3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司法院乃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之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末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同法第77條之1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法院於114年7月3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2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80萬6,589元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上訴利益為120萬5,041元（見本院卷第57-62頁及本院卷第32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系爭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分別送達兩造（見本院卷第65、67頁送達證書）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，系爭裁定業已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本院及兩造均應受拘束。是上訴人對本院於115年1月28日以114年度上字第339號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，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

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120萬5,041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